



辛龙故意杀人罪一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指导案例推荐案例

案由 故意杀人 [点击了解更多](#)

案号 (2017) 辽02刑初29号

发布日期 2019-01-04

浏览次数 751



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
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



(2017) 辽02刑初29号

公诉机关辽宁省大连市人民检察院。

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某1，被害人父亲，1956年9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黑龙江省安达市。

诉讼代理人颜承星，辽宁青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辛龙，男，1963年5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大连日新家具有限公司总经理，户籍地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。因本案于2015年3月11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4月17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大连市看守所。

辩护人赵秀复，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辩护人杨付君，辽宁大东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辽宁省大连市人民检察院以大检公诉刑诉[2016]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辛龙犯故意杀人罪，于2016年1月1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期间，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某1向本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。本院于2016年8月1日作出（2016）辽02刑初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宣判后，被告人辛龙提出上诉。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9日作出（2016）辽刑终408号刑事裁定书，以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未排除合理怀疑，定案证据不够确实、充分为由，撤销本院（2016）辽02刑初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将该案发回我院重新审判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，于2017年5月23日公开开庭合并审理了本案。辽宁省大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秋生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辛龙及辩护人赵秀复、杨付君，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某1及诉讼代理人颜承星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辽宁省大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15年3月5日19时至3月6日凌晨4时许，被告人辛龙在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泉水A2区53号楼2单元9-4被害人张某2家中，因感情问题二人发生激烈争吵，并发生撕扯，后二人在该室的卫生间内，因被害人张某2大声喊叫，辛龙用手捂及睡服堵嘴的方法，致张某2机械性窒息死亡。经法医鉴定，死者张某2系口鼻部受外力作用致机械性窒息死亡。

针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，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并出示了以下证据：

（一）证明本案来源及被告人到案情况等证据

1.接警登记表、受案登记表、案件来源及到案经过证实，本案来源及被告人到案经过。

2.扣押物品、文件清单证实，侦查机关依法扣押了辛龙的皮带一条、手表一块、钥匙一把、手机一部、钱包一个、中国银行卡二张、邮政储蓄卡一张、人民币1453元、外币一张；依法扣押了张某3的钥匙一把。

领取物品证明证实，张某2红色皮包内的身份证、蓝色钱包、现金3305元、账本、记事本、钥匙已由张某2的弟弟张某3于2015年3月9日领取走；张某2颈部配戴的银色金属项链、双耳配戴的银色金属耳钉已由张某2的姐夫刘某1于2015年3月12日领取走。

3.户籍证明、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证实被告人、被害人的身份情况。

4.证人马某（系泉水美城盛景小区保安）证言证实，2015年3月5日19时50分左右，我在小区东门站岗。一个捡破烂的老太太过来告诉我，53号楼楼下躺着一个人。我让一个保安王某1一起往那儿走，我发现一个女的躺在53号楼2门洞北侧前的草坪上，好像是王某1。我于是打电话报警了。

证人王某1（亦系小区保安）证言与以上证言一致，其还证实，当日20分多，我听一个捡破烂的老头说，2单元墙根方向躺着一个人，我和马某过去后，看到一具尸体躺在地上。

5.证人王某2证言证实，2015年3月6日6点20分，我看见泉水A2区53号楼2单元的2单元和3单元之间草地上，躺着一个人，身上穿着一套粉色的秋衣、秋裤。我打电话让我婆婆赵某报警。

(二) 证明被告人与被害人之间系男女朋友关系、双方因感情问题存在矛盾等证据

1. 证人辛某1 (系**辛龙**妹妹) 证言证实, 我在大连日新家具公司工作, 该公司的法人和厂长都是**辛龙**。张某2和我们单位有业务往来, 是**辛龙**的供应商。**辛龙**离婚了, 我嫂子说他天天不回家, 日子没法过, 所以离了。

2. 证人辛某2 (系**辛龙**弟弟) 证言证实, **辛龙**住在盛世闲庭小区, 我母亲也住在那儿。张某2是给光明家具送胶的, 和**辛龙**有业务上的往来。**辛龙**出事后我才知道, 他离婚了, 他和张某2是男女朋友关系。

证人辛某3 (系**辛龙**儿子)、刘某 (系**辛龙**前妻) 证言亦能印证上述内容; 刘某还证实, 我和**辛龙**离婚后, 我住在原来的家里, 照顾我们的儿子和**辛龙**的母亲。

离婚证证实, **辛龙**与刘某于2014年7月25日离婚。

3. 证人张某3 (系张某2弟弟) 证言证实, 2007年左右, 张某2在泉水A2区53号2-9-4买的房子, 2010年入住。我姐没有结婚, 有一个岁数挺大的男朋友。**辛龙**是华北路光明家具厂的经理, 我姐原来在那个家具厂宿舍住。2015年2月11日回家时, 我感觉我姐心情不是很愉快, 总背着家里人打电话, 通话时间挺长的, 每次情绪都挺激动, 还有骂人的语言。2月27日, 她回大连了。杨某说年前, 我姐莫名其妙就问, 如果一个男的吐血应该是什么病, 还说了一句为了一个人可以付出一切, 他问我姐怎么回事, 我姐说是开玩笑。

4. 证人吴某 (系光明日发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) 证言证实, **辛龙**是我们集团下属的日新家具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。我们单位知道张某2死亡的事情后, 我问**辛龙**是否知道具体情况。**辛龙**说和张某2认识好几年了, 这个女的想和他结婚, 但他本身有病还有家庭, 没有和这个女的在一起。

5. 证人毕某证言证实, 我和张某2都是**辛龙**公司的供货商。张某2平时性格挺好, 人挺善良, 就是有时候脾气有点倔。2014年, 张某2跟我说她喜欢一个40、50岁的男的, 这个男的身体不好。后来**辛龙**跟我说, 他和张某2是男女朋友关系, 但是张某2性格比较直, 他目前有病, 想让我劝劝张某2和他分手。我劝过张某2几次, 也给她介绍过几次对象, 但都没成。之后**辛龙**给我打过几次电话, 都是说他和张某2又吵架了, 要来**辛龙**的厂子闹, 让我帮忙把张某2带回去。2015年, 我和张某2接触就少了, 我总劝她, 她也不怎么爱找我了。

6. 电子数据检验鉴定意见证实, 通过提取、恢复 (已删除) **辛龙**的手机短信记录, 证实2015年3月5日**辛龙**与张某2因为感情问题发生激烈争吵的情况, 经庭审质证, 被告人对上述内容无异议。

情况说明证实, 被告人到案后, 其随身携带的白色Iphone5S手机一部, 被依法予以扣押。

7. 被告人**辛龙**的供述与辩解, 我七八年前与张某2认识, 2014年8、9月份, 我们确定为男女朋友关系, 我们关系一般, 经常吵架。2015年3月2、3日, 张某2让我正月十五 (3月5日) 去她家陪她过节, 我没有同意。3月4日, 张某2因为我不能陪她过节的事情和我吵起来, 她说要来单位找我, 我担心对我造成不好的影响。2015年3月5日, 张某2给我打了很长时间的电话, 我没接。她给我发短信, 短信内容越来越激动, 大概的意思就是说我是假离婚, 正月十五不是陪我母亲过, 而是回去陪我媳妇一家人过节, 她要让全世界都知道我**辛龙**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, 并开始骂我。我也给她回了很多短信, 一开始还跟她讲道理, 之后我也开始骂她了。她还接了一个张某2的电话, 在电话里我们也是吵架。

(三) 证明案发当晚**辛龙**到过被害人家中的证据

指导
案例
推荐
案例

扫码手机
阅读

1.证人辛某1证言证实，2015年3月5日19点到20点间，我和**辛龙**从金州往大连走，准备去我母亲那里过节。还没到华南沃尔玛桥下时，在道边的一个路口，**辛龙**说他有事，他下车走了。凌晨，**辛龙**让我去沃尔玛那儿接他，之后我们一起回到盛世闲庭。我的电话是137XX****，**辛龙**的电话是136XX****，当天晚上我俩大概通话四五次。最后一次通话是我去接**辛龙**的时候，问他到底在哪儿。

3月10日晚上，我听辛某2说张某2跳楼了。因为**辛龙**被公安机关带走，我怕他有事，所以我第一次做笔录时说了假话，谎称案发当晚我和**辛龙**在一起。

2.证人刘某证言证实，2015年3月5日，我和**辛龙**说好去给我父亲送灯，可是他说工厂有应酬，不能送我。3月6日凌晨，**辛龙**和辛某1一起回到盛世闲庭的家里，早上他就走了。

3.三、辛某1的通话记录数据证实，2015年3月5日18：08：30至19：38：32，**辛龙**的手机（136XXXX****）与张某2的手机（135XXXX****）的通话情况；证实2015年3月5日23：57：51至2015年3月6日05：06：42，辛某1的手机（137XXXX****）与**辛龙**的手机（136XXXX****）的通话情况；证实辛某1的手机信号基站定位情况（从大连开发区进入市内，后又从市内返回）；证实**辛龙**的手机信号基站定位情况（2015年3月5日19：38：32，**辛龙**手机信号基站定位于甘井子区美域盛景A2区，次日04：46：12，**辛龙**手机信号基站定位亦于此；期间，**辛龙**手机信号基站先后定位于甘井子区美域盛景、甘井子交通队南）。

电子围栏查询数据证实，**辛龙**、辛某1的手机于2015年3月6日05:27分均通过华北路与千山路交叉口电子围栏。

4.辛某1车辆卡口轨迹记录证实，辛某1驾驶×××车辆经过卡口情况：2015年3月5日16：07：14经过杨屯由南向北卡口；当日19：02：16经过振兴路张耿桥由东向西卡口；当日23：35：39再次经过振兴路张耿桥由东向西卡口；当日23：47：55经过华北路进城卡口；2015年3月6日06：50：31经过东北路交华北路由西向东卡口；当日06：52：17经过后盐高速公路由南向北卡口。

5.被告人**辛龙**供述与辩解，案发晚上6、7点钟，张某2给我发了一条短信，大概的意思就是“你要让我一个人过节吗”。这句话触动了我，我觉得晚上应该去陪陪她。晚上7、8点钟，我妹妹把我送到泉水派出所附近一个丁字路口，我步行到张某2家。我给张某2打电话，让她开门。我进屋后，张某2坐在餐厅的椅子上，餐桌上有菜、红酒，感觉她好像是喝酒了。张某2开始埋怨我、骂我，我也骂她几句。张某2先后两次打开煤气，我俩发生争吵及撕扯。我还听到火的声音，我看到张某2站在厨房门口拦着我，灶台位置火着得挺大，我接了一盆水把火浇灭。然后我又把张某2往屋里拽，之后我回到客厅沙发上坐着。

我在沙发上坐着期间，张某2前前后后去了好几次卫生间。有一次张某2到卫生间躺在地上，我强拉硬拽想把她往卧室整。但是张某2不断挣脱而且喊叫，我用手及张某2身上穿的睡衣捂张某2的嘴，捂了能有两三次，张某2的头左右摇摆想挣脱。我捂了一会，张某2就不喊了。这时张某2基本上不怎么说话了，偶尔还嘟囔两句。我坐在沙发上，大概3月6日凌晨4点左右我把门关死下楼了。出来后，我给辛某1打电话让她到华南沃尔玛附近接我，给我**指导案例推荐案例**华北路的盛世闲庭。张某2死亡这件事，我是2015年3月7日听毕某说的，我觉得她是跳楼

（四）案发当晚情况、案发现场及被害人死亡原因的证据

1.证人左某（金钥匙开锁公司员工）证言证实，2015年3月6日早上**指导案例推荐案例**点钟，泉水派出所巡警给我打电话，让我去开锁。在泉水A2区53号楼楼下，我看见2单元北下躺了一个人。警察让我把2单元9-4的门锁打开。我用手拉了拉门把手，门是关的，没有反是普通的AB锁。我用滑片将门打开。

2.证人姜某（系被害人邻居）证言证实，（经出示张某2的户籍照片），张某2是我楼上的邻居。2015年3月5日晚上零点左右，我听到楼上有一男一女吵架的声音。女的哭喊、吵闹声音时断时续，期间还有拖东西、人撕把倒地的动静，吵闹持续到6日凌晨2时30分左右。大概3点，楼上又开始吵了，我听到女的带着哭腔说"我求求你了"这样的话。整个吵闹的过程中时不时就有拖动东西的声音，像是拖动柜子的声音。当晚女的说完"我求求你"这话后，我再没听到女的什么动静了。最后的声音是拖动柜子之类的动静，还有脚步声。那脚步声不像穿拖鞋走路的声音，像是穿皮鞋的声音。

楼上这家基本十天、半个月就吵闹，每次都是在后半夜。最近的一次是大约2个月前，也是半夜。我印象中听到女的高声喊"杀人啦，救命啊"。

3.大连市甘井子分局刑事科学技术室大公（刑）勘[2015]328号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及照片证实，现场位于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泉水A2区53号楼2单元9楼4号。在现场提取了酒杯、尖刀、手纸、餐桌上筷子和碗、厨房水槽内筷子、8楼4号空调外挂机上表面红色斑迹、水壶把手擦拭棉签、地面碳灰足迹若干处、卫生间外窗台棱角上纤维、地面黄渍足迹、赤足足迹、白色手套、红色呕吐物、黑色碳化物、门锁芯、门钥匙等痕迹、物证。2015年3月10日，**辛龙**到案后，侦查人员对**辛龙**血液、所穿衣裤及鞋予以提取。

该现场系泉水A2区53号楼，该楼北侧地面距楼北墙3400厘米，距东侧单元门9300厘米处见有一女尸（侦查机关出具说明，此处系笔误，应为340厘米和930厘米），头朝东北，脚朝西南，仰状躺于地面，身着粉色睡衣，颈部见银白色项链，耳垂见耳钉。该楼9楼4号为死者所住房屋，开锁人员将门打开，未反锁。该住宅系两室两厅一厨一卫住房，进门为走廊，走廊南侧由东向西依次为客厅、南卧室；走廊北侧由东向西依次为厨房、餐厅、卫生间、北卧室。

走廊内见一鞋柜，亦见四处碳灰足迹。厨房内见有煤气入户总管，管下端见有煤气总阀，呈开启状；厨房南侧灶西侧台面上见有一菜刀，刀把黑色塑胶部分呈熔化状，刀刃上压放一电热水壶，水壶呈熔化缺失状；两灶之间见有两个煤气点火开关，均呈开启状态；灶上的斩骨刀、尖刀，刀把塑料部分呈熔化状；刀上放有一粉色抹布，抹布上见黑色灰迹；橱柜水槽内见有筷子、铲子、塑料饭勺等物品。厨房内地面见有大量碳灰水渍、一碳灰足迹，黑色碳化物。

厨房西侧见餐厅，餐厅餐桌桌垫见碳灰，桌上有两盘剩菜；剩菜旁见有红酒瓶及透明高脚杯各一个；桌上见有用过的手纸；剩菜东侧见有空饭碗；饭碗北侧见有筷子一双；桌上有用过的手纸；餐桌内地面见多枚碳灰足迹。

餐厅北侧见有北阳台，阳台窗呈开状，窗把手上见碳灰。阳台内见多枚碳灰足迹。

卫生间内北墙有一窗，该窗为东西两扇，东扇为固定窗扇，西扇呈内开状，窗口宽38厘米，高130厘米，窗台距地面90厘米，窗扇边缘见有擦蹭痕迹，外窗台棱角上见有纤维。卫生间内地面有黄色及黑色斑迹、黄渍足迹、碳灰足迹、灰尘赤足印迹，其中的洗衣机南侧见有水池，池体陶瓷表面见有碳灰。

北卧室的双人床上见有叠放整齐的衣服及女士挎包；南侧床头柜上见有一女士红色挎包，挎包内见有钥匙、现金等物。

客厅地面见多枚碳灰痕迹、足迹。

南卧室内见红色呕吐物两处，周围地面见有擦划痕迹；南卧室床头柜上见有用过的手纸。

3.大连市公安局甘井子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（大甘）公（司）鉴（ ）字[2015]4号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书证实：

指导
案例
推荐
案例

扫码手机
阅读

(1) 死者张某2前额左侧、胸腹部右侧及背部右侧、右上肢、右下肢、左内踝皮肤损伤，颅骨骨折，肋骨骨折，肺脏、肝脏破裂等其损伤形态特征符合高坠形成。

根据尸检及病理组织学检验，前述损伤符合死后形成。

(2) 死者张某2颜面部、口部、左耳、颈部皮肤损伤，颊粘膜、口腔粘膜出血，咬肌出血，颌下腺出血，颈肌出血，舌部损伤出血等其损伤形态特征符合口鼻部受外力作用形成，属生前伤。综合尸检及病理组织学检验，死者张某2因口鼻部受外力作用致机械性窒息死亡。

死者张某2系口鼻部受外力作用致机械性窒息死亡。尸检时，死者指甲、心血、胃内容物及胃壁、尿液等被依法提取。

情况说明证实，根据张某2胃内容消化程度分析，张某2的死亡时间为末次进食后约4-6小时，其死亡时间无法确定。

4.大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（大）公（司）鉴（DNA）字（2015）61号DNA鉴定书证实：

(1) 饭碗碗口处擦拭棉签，标记有“厨房水槽内筷子”的木筷子擦拭棉签，均检出一男性基因型，与辛龙血样，在检出的D8S1179等15个基因座基因型相同，其似然比率为 2.2360×10^{21} 。

(2) 酒杯瓶口处擦拭棉签，标记有“床头柜东侧地面手纸”“桌上手纸”的手纸表面粘有的淡黄色斑迹，标记有“桌上筷子”的木筷子擦拭棉签，标记有“南卧室内靠东墙，距南墙354厘米处地面呕吐物”“南卧室内距东墙102厘米，距南墙125厘米处地面呕吐物”的棉签表面粘有的红色斑迹，标记有“死者张某2指甲”的指甲擦拭棉签，标记有“死者张某2口唇拭子”“死者张某2面颊部拭子”的纱布表面粘有的浅黄色斑迹，均检出一女性基因型，与张某2血样，在检出的D8S1179等15个基因座基因型相同，其似然比率为 3.5249×10^{19} 。

5.大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（大）公（司）鉴（DNA）字（2015）224号DNA鉴定书证实，红白黑格相间睡衣领口处，红白黑格相间睡裤裤腰处，未检出DNA基因型。

6.大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（大）公（司）鉴（理化）字[2015]400号理化检验鉴定报告证实，为对死者张某2的心血、胃内容物及胃壁、尿液的检验鉴定。①死者心血中检出乙醇成分，含量为0.34毫克/毫升；②死者心血中检出碳氧血红蛋白，其含量为9%；③死者胃内容物中未检出常见农药成分；④死者尿液中未检出常见毒品成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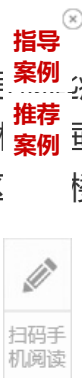
7.公安部公物证鉴字[2016]号物证检验报告证实，张某2的睡衣及卫生间外窗台棱角上附着纤维中，均有红色、蓝色、白色三种纤维，成分均为棉纤维；案发现场的灶台上黑色碳化物为含碳、氧、钙元素的聚丙烯，灶台前地面上黑色碳化物检出含碳、氧、钙元素，由于碳化严重，不能确定物质种类；客厅西墙上墙灰中检出碳酸钙镁、碳酸钙、碳酸镁、二氧化钛及硅、硫元素。

8.大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（大）公（司）鉴（痕迹）字[2015]134号锁匙痕迹检验鉴定报告证实，甘井子公安分局侦查员将死者张某2位于泉水美域盛景A2区53号2-9-4的住宅防盗门锁芯一把、该住宅北卧室女式包内钥匙一把、该住宅南卧室抽屉内钥匙二把送检。送检锁芯未见异痕。送检钥匙均为送检锁芯的原配钥匙，均未见异痕。

大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（大）公（司）鉴（痕迹）字[2015]135号痕迹检验鉴定报告证实，甘井子公安分局侦查员将泉水A2区53号2-9-4住宅南卧室北侧床头柜内提取黄色钥匙一把，从死者弟弟张某3手中扣押钥匙一把送检。送检钥匙均为泉水A2区楼2-9-4住宅房门的原配钥匙，均未见异痕。

提取笔录、照片证实，送检的钥匙提取情况。

（五）证明案发后辛龙等人打听案情等证据



1.证人张某3证言证实，3月6日下午约2点钟，泉水派出所打电话通知说，我姐坠楼了。3月7日下午大约4、5点钟，**辛龙**带了一个男的到我们住的旅店，他俩听说我姐出事来看看。**辛龙**问我们家里都谁来了，现在这个事情警察查的怎么样了，我告诉他们，法医初步还没有结果，现场没有发现其他人进入。**辛龙**走时给我2000元钱。

2.证人张某4证言证实，2015年3月7日下午4点多钟，**辛龙**给我打电话说找我有事，最好能见一面。见面后，**辛龙**问我认不认识分局的人。我说派出所认识的。**辛龙**说他厂里有个女供应商，在泉水跳楼了，能不能找人问问怎么回事。他还说这个女的要嫁给他，他俩是男女关系。我打电话给原所里民警倪某打听这件事，倪某说事情还没有结论。我把情况告诉给**辛龙**。我和**辛龙**去泉水的旅店，看望女方的家人，**辛龙**给了女方的弟弟2000元钱。我听见女方的弟弟说公安局要对尸体进行尸检。

3.证人倪某证言证实，2015年3月7日，我朋友张某4给我打电话，说泉水美域盛景有个女的跳楼了，让我帮着打听是怎么回事。我给我以前所里一个叫于业民的社区民警打电话。于业民说这个女的好像是喝酒了，家里一片狼籍，从楼上掉下来的时候身上穿着睡衣，但是死因暂时还不知道，需要等尸检结果出来才能知道。张某4说是他的一个朋友问，出于关心，想问问这个女的是怎么回事、什么死因。

4.证人郭某（系光明日发公司员工）证言证实，日新家具的法人代表是**辛龙**，张某2是负责送胶的，跟各分公司业务往来较多。我听说张某2跳楼了，心里挺好奇的。正好是我同学钟某是警察，3月9日中午，我给他打电话问问是怎么回事。钟某说案件还在进一步工作中。

5.证人钟某证言证实，郭某是我高中同学。2015年3月份的一天，郭某给我打电话说在甘井子区泉水有个女的跳楼死了，这个女的和她公司有业务往来，想让我问问这个女的是怎么死的。我通过沙河口刑侦大队的法医问甘井子分局刑侦大队的法医，法医答复是案件正在工作中，具体情况不清楚。

6.证人于某（系被害人同学）证言证实，2015年3月7日上午9点钟，张某2的姐夫通过我家里人要的我电话，然后张某2的姐夫给我打电话说张某2坠楼了。我知道张某2出事后，2015年3月7日中午，给一个姓毕的女的打过电话，姓毕的女的我是通过张某2认识的，我问她是否知道张某2出事了。她说不知道，我说张某2坠楼了。后来姓毕的女的还给我打电话问张某2的家属在哪，要去看他们。我把张某2姐夫的电话号码给姓毕的女的，让她自己联系。

7.证人毕某证言证实，2015年3月7日上午，**辛龙**给我打电话，说他和古某都联系不上张某2，他和张某2吵架了，让我去张某2家看看，别出什么事情。因为我那天比较忙，我就没去张某2家。但我怕得罪**辛龙**，就说我去了，敲门家里没人。过了不长时间，姓于的女的给我打电话，说张某2出事儿了，跳楼死了。我给**辛龙**打电话告诉这件事。**辛龙**就让我去张某2那看看。张某2的姐夫告诉我具体的宾馆和位置。3月7号下午，我、王某3与韩某和周某一起去看张某2和她的家，在楼下时我们遇到了古某。我们去宾馆安慰张某2的家属，问问张某2至怎么回事。张某2家属也不知道到底张某2为什么跳楼。我把张某2家属的情况都跟**辛龙**说了。

8.证人王某3证言证实，2015年3月7日中午，毕某给我打电话说张某2跳楼了，毕某还告诉周某和韩某，我们去看看怎么回事。毕某给张某2的一个同学打电话，问到张某2的姐夫，我们到张某2家属住的旅店。在旅店门前，我们遇到古某。我们和张某2的家属谈了一天，我们安慰一下就走了。

9.证人韩某证言证实，我认识张某2快十年了。2015年3月7日中午，王某3给我打电话说张某2跳楼自杀了。我给毕某打电话，毕某说下午要去张某2家看看，让我跟着一起去。我、毕某、周

某、王某3一起去的。我们中有人联系了张某2家属，张某2姐夫开车把我们带到附近的一个宾馆。过一会古某也来了，我们就安慰张某2家属，我记得当时屋里有人说张某2死的前一天还打电话约这个人吃饭。

10.证人周某证言证实，2015年3月7日上午，古某给我打电话说联系不上张某2，挺着急的，问我有没有张某2的其他电话号码。3月7日中午，毕某给我打电话说张某2跳楼了。我、毕某、王某3、韩某商量去看张某2家属。在车上我给古某打电话，古某说他也要去。张某2的一个家属来接的我们，我们安慰张某2的家属。

11.证人古某证言证实，我跟张某2是业务上的合作关系。2015年3月6日上午大概9点多钟，因为需要张某2手里的一种胶粘剂，我给张某2打电话。但从上午9点多钟到下午4、5点钟，她的手机一直未接通。第二天上班后，我跟我的司机去张某2的仓库找她，张某2不在。我回到公司后，给辛龙打电话，看他能不能帮我联系上张某2。过了十来分钟，辛龙给我回电话说他也联系不上张某2。下午2点钟，周某给我打电话说张某2跳楼死了，他们正在去张某2家的途中。在宾馆门口，我看到周某和几个人还有张某2的家属都在那。我没有告诉过辛龙关于张某2死亡的事情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辛龙因感情问题，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，造成一人死亡的严重后果，严重侵犯了公民的人身权利，破坏了社会治安秩序，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追究辛龙的刑事责任。同时，公诉机关当庭认为，在案发时段，没有第三人到现场，被告人实施犯罪后，为掩盖罪行伪造被害人跳楼自杀的假象，被告人犯故意杀人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。被告人不具任何法定或酌定的减轻情节，无任何悔罪表现。

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某1要求被告辛龙赔偿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938706元，其中丧葬费31416元，死亡赔偿金671820元，被扶养人张某1的生活费135470元，亲属误工费、交通费及食宿费100000元。

被告人辛龙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予以否认，且不同意对附带民事原告人的诉讼请求进行赔偿。

辛龙的辩护人赵秀复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，没有达到证据确实充分的标准。首先，主观方面，被告人未作过有罪供述，且被告人没有达到形成犯意的程度。其次，起诉书认定的事实以及据以定罪的依据，多处存在疑点，不能排除合理怀疑，证据与事实矛盾，不能形成完整证据链：第一，被害人的死亡时间无法确定，没有证据能证明被害人死亡时间是在辛龙离开其住处之前。第二，现场遗留的足迹无法证实系被告人遗留，现场勘查中的部分检材没有进行比对，不能排除系他人作案。第三，辛龙手机的定位信息证明辛龙一点二十八分就离开被害人人家，被告人不具备作案时间；第四，本案现场勘查不严谨不客观。再次，侦查程序存在重大瑕疵，没有让被告人对现场进行指认，对血样的提取没有记载提取时间，尸检时间距离死亡时间过长，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，被害人家的房门钥匙具体数量没有得到最终求证，且部分钥匙提取不合法。综上，应对被告人作出无罪判决。

辛龙的辩护人杨付君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故意杀人的缺乏直接证据，间接证据不能相互印证，应认定被告人无罪。第一，被告人辛龙没有故意杀人的动机。第二，辛龙无作案时间。第三，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书、现场勘验笔录等证据不严谨、不客观，证据之间存在矛盾，不能作为指控辛龙犯罪的证据。

经审理查明，被告人辛龙与张某2（被害人，女，殁年33岁）系男女朋友关系。2015年3月5日19时许，辛龙到达位于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泉水A2区53号楼2单元张某2住处，辛龙与张某2因感情问题发生争执，期间，辛龙有掩住张某2口鼻的行为。2015年3月6日6时许，张某2尸

指导
案例
推荐
案例



扫码手机阅读

体在大连市甘井子区泉水A2区美域盛景53号楼楼下被发现，经鉴定张某2系口鼻部受外力作用致机械性窒息死亡。

2015年3月10日，被告人辛龙被侦查机关传唤到案。

上述事实，有公诉机关当庭举证并经质证的案发现场、尸体发现现场等基本情况的现场勘验检查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被害人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书、尸检照片、被告人供述及证人证言等证据证实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举示的证据，不足以证明被告人辛龙杀害被害人张某2的事实，综合评判如下：

（一）被害人死亡时间无法确定。被害人尸体被发现是在早上6时20分至40分左右，经鉴定，系口鼻部受外力作用致机械性窒息死亡，死后高空坠落，坠落准确时间无法确定。被害人末次进食时间是死亡前4至6小时，但末次进食时间无法确定，据此无法确定准确死亡时间。

（二）无客观证据证明被告人离开案发现场时间。在案证据可以证实被告人辛龙在案发当晚到过被害人住处，且因感情问题与被害人发生过争执，无法证实被告人离开案发现场准确时间。

（三）作案手法及工具并未查实。被害人系口鼻部受外力作用致机械性窒息死亡，但具体受到何外力作用导致窒息死亡无客观证据证明，事实不清。

（四）无法排除第三人作案的合理怀疑。被告人辛龙凌晨4时许离开被害人所住小区范围，到被害人尸体被发现的6时20分至40分，期间约2小时的时间段是空白的；被害人住处遗留多枚嫌疑足迹，未作比对；被害人手机去向不明，可能存在财物损失；结合案发时现场房门钥匙配套数量情况无法查证的情况，无法排除在被告人离开后是否有第三人进入现场的合理怀疑。

（五）关于公诉机关举证的证人张某3、张某4、倪某等人证言，证明案发后被告人辛龙等人打听案情等事实，因无可相互印证的客观证据，不能证明辛龙实施杀人行为，依法不予采纳。

本案证据未达到确实、充分的程度，证据之间存在疑点未得到合理排除，指控的事实不清，全案证据未形成完整的证明体系，根据证据认定的案件事实不足以排除合理怀疑，得出具有唯一性、排他性的结论，被告人辛龙不构成故意杀人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，罪名不能成立，不予支持。辩护人关于指控被告人辛龙犯罪证据不足的辩护意见成立，本院予以采纳。关于辩护人提出的侦查机关在现场指认、血样提取、尸检时间等环节侦查程序有重大瑕疵的意见，均无法律依据，本院不予采纳。

鉴于被告人辛龙定罪证据不足，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某1提出的赔偿请求，缺少事实依据，本院不予支持。

综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三项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六十条第一款、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辛龙无罪；

二、驳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某1的诉讼请求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指导
案例
推荐
案例



判 长 赵梦莅
判 员 杨鹏飞
代理审判员 王海霞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九十五条在被告人最后陈述后，审判长宣布休庭，合议庭进行评议，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、证据和有关的法律规定，分别作出以下判决：

（一）案件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有罪的，应当作出有罪判决；

（二）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无罪的，应当作出无罪判决；

（三）证据不足，不能认定被告人无罪的，应当作出证据不足，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

第一百六十条人民法院认定公诉案件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，对已经提起的附带民事诉讼，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，应当一并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判决。

人民法院准许人民检察院撤回起诉的公诉案件，对已经提起的附带民事诉讼，可以进行调解；不宜调解或者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，应当裁定驳回起诉，并告知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可以另行提起民事诉讼。

第二百四十一条对第一审公诉案件，人民法院审理后，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判决、裁定：

（一）起诉指控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依据法律认定指控被告人的罪名成立的，应当作出有罪判决；

（二）起诉指控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，应当按照审理认定的罪名作出有罪判决；

（三）案件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无罪的，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；

（四）证据不足，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，应当以证据不足、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，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；

（五）案件部分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的，应当作出有罪或者无罪的判决；对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部分，不予认定；

（六）被告人因不满十六周岁，不予刑事处罚的，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不负刑事责任；

（七）被告人是精神病人，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造成危害结果，不予刑事处罚的，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不负刑事责任；

（八）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且不是必须追诉，或者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，应当裁定终止审理；

（九）被告人死亡的，应当裁定终止审理；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，能够确认无罪的，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。

具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在判决前听取控辩双方意见，保障被告人、辩护人充分行使辩护权。必要时，可以重新开庭，组织控辩双方围绕被告人行为构成何罪进行辩论。

指导
案例
推荐
案例

